

## 南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要點

民國109年4月9日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10年9月6日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南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藝術與設計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提升教學品質，鼓勵本院教學優良之教師，肯定其在教學領域的優良表現與貢獻，特訂定「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遴選對象與資格如下：
  - （一）在本院任教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，且符合本校之聘約規定。
  - （二）上一學年度所教授科目，其教學意見調查評量分數依「南華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」辦理。
  - （三）品德優良及教學態度認真，並熱心輔導學生課業及生活。
  - （四）上一學年度教學精進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者：1. 所教授科目「實施線上同步及非同步遠距教學(試辦)」；2. 執行教育部或本校教學實踐、改進計畫；3. 指導學生獲得校外競賽得獎、論文發表或獲得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；4. 有其他教材或教學明確優良事蹟。
  - （五）於補救教學與追蹤輔導等，有具體成效。
- 三、本院每學年遴選教學優良教師一名，並呈報至校級「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」進行資格複審與遴選。
- 四、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之作業程序如下：
  - （一）作業時程：每學年九月底前完成推薦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。
  - （二）本院所屬各系所自行遴選一名系教學優良教師，並附上推薦表及相關教學佐證資料(資料缺漏或沒有裝訂成冊者不予受理)，送交院務會議進行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作業。
  - （三）本院遴選過程中，得邀請受推薦教師進行五分鐘教學經驗分享。
- 五、院務會議進行遴選之委員人數，須達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經出席委員過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。委員中有應行迴避者，主席得逕予請該委員迴避，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- 六、獲獎教師應於次學年院導師會議分享教學方法、教材製作與師生互動經驗，其所提供之各項教學與教材資料，得由學校安排公開陳列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